

國

朝

奏

疏

蕭山 朱標

賦役

徵輸前

請蠲租慰民

陳民間供億困苦情狀

有主民田請免歸滿兵

請除加徵重稅之弊

定江南賦役

請將公田合併民疇一例徵科

金之俊

衛周胤

朱鼎延

李運長

趙宏文

馮兆燧

定直省財賦經制

張琳煊

議展山東蠲荒之例

吳連

請別徵輸宿弊

劉顯績

請優釋逃舊額

羅國士

陳賴南二府殘苦情狀

劉武元

請詳列蠲免數目

王應元

備陳山右殘苦情狀

劉宏過

請別蠲徵流弊

魏象樞

議查鈔閱積弊

李人龍

請革帶產投旗之弊

劉作祐

陳蓋一賦政

何承都

請別江蘇徵輸積弊

張王治

請免徵絹

班璉

請免派累机戶

劉休讓

懇銷三楚兵餉

祖澤遠

又

同前

請免民間解運粮草之役

楊運昌

請免侵賦之法

金漢泉

陳錢粮蠲放之法

姚文然

議省支銷之苛取

同前

議請蠲租慰民 順治元年

兵部右侍郎日金之俊謹

奏為

聖朝德業方新，貴民望恩甚切。尤先下直北蠲租之

詔，以大慰民望。滑消土厚，少日窈見土魁之振，幾去虛日，而最甚者莫如易

屬之馬水沿沙一帶，傷哉子道，南被流毒，又遭土禍，豈仰藉我

皇德，感並其勤，杜兼施，指日廓清，而民之失業者中，方救元之不勝矣。吳

國租之能供，為今日牧民之長，惟單有括字，而絕去催科，庶少止洪水大

而登于祗席，倘以四方之供贖未入目前之經費，必需

異朝，正供或准身前代，道租並蠲，須

物下戶部詳晰計議何共宜類以懸民力何共宜徵以資國用。連款開列。明白。雖布。沒官。齊有。勝。徵。屬。民。此。罪。去。鼓。則。小。民。咸。感。

王恩
浩蕩。益。竭。趨。五。徽。試。而。民。生。困。用。兩。有。裨。矣。且。供。所。在。費。任。之。魁。
党光開

朝廷
正有。良。首。惡。之。株。原。去。无。法。而。又。幸。辦。數。踴。展。之。後。復。与。生。路。有。不。費。
到。買。贖。就。命。此。流。水。井。臣。不。信。也。大。約。

思信
項。數。多。回。起。于。以。收。服。地。方。思。過。半。矣。又。何。獨。數。輸。為。然。哉。

陳民間供億困苦情狀 順治元年

巡按直隸真順廣大等處監察御史臣衛周鳳謹

題為 任徭減賦 普天已活

新具荒歉于徵收雖足蕩賴謹痛陳民苦仰冀

聖情玉 慨自賦役繁重民生全突遭寇禍逃亡倍多仰賴

聖武布昭惠澤滂溢分別殘破災荒有激半激二之時

詔白復黃童莫不欣之相告坐望太平臣夫沒何言而臣有不得不言者

戶職司監察問民疾苦之官也民有疾苦而有司不為之計則日

凶察其何子民有疾苦而

朝廷欲為之救臣反不為之代伸則日此察其更何子下情不達

上德不宣，民之苦日深。且之罪滋大，且益惧矣。且日不接道，府州縣申詳，且

生員百姓呈狀，不曰拋荒田畝，則曰逃亡人亡。且幾者積之為之，閭閻則
何也。以目各處巡行，一望極目，田地荒涼，田積郊原，社灶烟冷，印此而推
之，益知各處凶報犯虐也。且竊思之，除三餉天津米豆而外，日額數目尚
屬不貲。大州縣尚有二萬餘，小州萬縣亦不下萬餘。其間印肥瘠相半，
生亡相準，尚有堆數之憂。况荒日亡居其十之六七乎。若照朝貴令
激足，則必令見在之丁而代逃亡者重出，必令未荒之田而贖荒者其
色賤。勢必至見在者亦墮逃亡之路，未荒者亦有荒者之形。此里長以
以多勒索之權，有司以身足額之法，具言及此，民甚苦矣。是
派之炭禁而下，此有暗派之異端，是。

上有

上有

補免之深仁而下去者獨一矣。且此以深長只維一柱石一流涕也。

且愚以為欲清荒田惟有丈量法。欲清亡丁惟有編法。澈底清楚。水落石出。有人極好。惟指石田。每人補丁。方許絕戶。此則多糧始有實數。官吏得巧蒙百姓不至代賠。蓋稱三便。計去贖亡。均不然。有司申報。而臣未敢信為固然。且批炭查而有司且視為故套。即查明申報矣。且具疏陳請矣。而戶部未必不夜。而夜矣。未必遂加申脩。即毋蠲除也。民規望而希。

恩官追比而免罰。上下各行其竟。存留皆極于窮。日遲一日。終盼歲終。今歲

多糧拖欠于禾歲。民又將予以帶徵為病也。且殷憂過計。不勝慘。慘。敢痛切詳陳。伏乞

皇上早定畫一之科。以便徵收定納。即

勅諭部議。天下幸甚。不独巨轄四郡為然也。

有主民田免歸滿兵。順治二年

雲南道監察御史薛永鼎疏

題為

悉心度民身已。敬陳兵民兩便之法。以恤窮筮簞。以成

歲治。必窮同國之本。係于民。而民之本。係于恆產。故曰。國廩。舍民之性命

繫焉。性命固而國之元氣固。我

皇上視民為傷，飢溺犹己，议蠲收故未已也。近读

圣諭，漫憐之于土寇，不即息賊，黎庶未足安寧。于山左山右，江南北直隸，安

置滿州大兵，以為靖盜安民之計。倘二做古兵，糞合一處黃子，而自
更有虐於百姓，自經閭閻之後，奄侍斃，幸

天兵一臨，名傷火而衽席之，民已親救寧之，休矣。碩警鴻南集，一閉大兵至
止，或不禁皇之，鹿指也。故比屋接壤而居，最惠調停失宜，目往見幾
輔之迹，去冬今春，撲地接房，控額

天听，不知凡幾。况千里之外，一石失所，寧号嘆冥注斗而嗟

君門萬里，抄手，忘乞

爰飭情漢官，訪同州，且司履，誠清查，另係云主荒地，然後踏入其里已

經閱至小民耕種為業，若行查免，若或各住一方，民間器料衣服，所民搬運，勿致有費，為委作之患。至于大兵已駐，統于各旗下，自安，莫確洽，然已志若直省，似宜編入限戶，所至司之約束，以正其不便。地方并怪，則拘游，謝審理，明判曲直，重刑詳按，按具疏入。

告天。元滿漢一家，率土皆臣，分滿漢之民，皆我。

皇上之民，亦分滿漢之臣，皆我。

皇上之臣，君以治野人，野人以養君子，分國在尔，以不病兵，亦不屬民，將見鄉田同井，相友相助，何滿何漢，熙熙然共遊化日，而盛靖民寧，豈允久安長治之威，執哉，為異日且不講伏祈。

聖明揚宥施巧。

陈保邦富国要策 顺治二年

兵科给事中李遵长谨

題
為敬保邦富國之要。以而久安长治。不日惟保邦在于裕民。富國在于通商。未有百姓困窮。商旅畏避。而能坐擁富。安享太平。此也。明季度支百出。正供之外。乃有途練勒餉。種。如派直省。閩深。越增。數倍。小民終歲勤苦。不足以給。講求商賈。厚本。貿遠。不足以權子。毋我。

皇上子東遠登。

恩詔。賜免。仰見救民水火之

盛心。今乃澤考下究。奠端漸復。富國直省州縣。易勒餉等稅。為草豆。

等名色加徵。故詢洪外士民。大抵皆然。加此一畝。文兵荒旱。亦小民生息。机仍尚堪。大重困。每至于閩。激深重。則洪費計利。必重。利重。則物價必貴。得經怪。則洪費計利。必輕。利輕。則物價必賤。明初商。偶至輕。後。就累增。極重。

清朝開創之初。宜不單加增之弊。以蘇商困。而布

寬仁。近此務。閩船保。不論商民。而且濫及回空。將百貨。隨民用。因故。日

益甚矣。更有不乃。訓并京城。奸民。但先。經商。投入

王府。以恣。批為。布。免四。利。值。貨。將。至。羣。邀。于。數。百。里。外。名。為。平。買。實。奪

偏。售。支。行。船。商。受。涉。迨。迨。不。憚。艱。辛。入。都。貿易。為。厚。利。耳。今。拒。之。中。途。據。其。厚。利。洪。商。執。不。怨。恨。而。思。裹。足。在。宵。小。輩。不。過。專。利。心

奉

上不知利歸於上必歸害于下商虧民病百姓愁苦乞

朝廷恤民之初意耶伏乞

皇上留心遠大力除弊政加惠商民為保邦富國之至計將見茂舉西

野共球萬國上下殷足永祚無疆矣且夫書說忠罔知是諫惟

皇上垂納焉

請定江南賦役 順治二年

巡撫蘇松等處試監察御史 戶趙宏文謹

題為王道不才人情各好莫先夫惡謹行一得之愚仰祈

全明接梓子竊聞先賢論治者曰治天下有道親貴遠奸明而已矣治天

下有法信賞必罰斷而已矣治天下有本礼樂教化順而已矣恭惟我

清以明新開國遠邁前代惟是強穢初開礼教未達且以文因斟酌時宜亦

曰治天下有要去太去甚机而已矣仙臣手机也小民愚頑何知至計

惟見有利于己耳便思就之清夜沈思俾多深願不可必得之不見

有害于己耳弗思去之擬律榜徒中多忍死難免之苦惟當于

去就之間畧加存恤而天下之精神心志不維繫于

皇土而不可解古之圣王必教以其次欲使天下之心用此道也清就江南之

賦役者以明朝開基收取始歸衆士誠抗守經久未下及天下

大定。遂以極重之課額困之。吳縣每畝三斗四升四合。長洲每畝
畝三斗七升五合。遂貽民間二百有之苦。况目前商賈不通。
城市鼎沸。民多生業矣。若重困以旧額。恐富者貧。而貧者死。此
亦同歸於不之勢也。伏乞

勅部

詳核。或照宋元旧制。或照帝額二府減太重。少種民困。此亦收拊民心

之第一义也。賦乃民矣。再就江南之役。乞之。向國即報。見保按據者
有優免太濫一疏。奉

聖旨

道本說優免太濫。致虧正額。取盈攤派。最為厲民。宜度加禁。草

此後再有違犯。其按按不特濫免之人。更有司官一併查究。不
許徇情故縱。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是按戶部賦。乞。目漫以

役言也。竊照江南有官戶，有民戶，復有子戶。民戶當差，此不必言。至今日服官，明日便稱官戶，令典內官一品，共免田千畝。今且過萬矣。而降而九品，以至後陽醫學，在：然矣。且本官果有是田，免之可也。延俸登仕籍，原屬寒素，而一切文牒官室，不考其門，去平日力役之費，以供本官薪水之資。累下差役，終身不脫，是申井平民，公姓又一官戶。其此特欲投獻，移苦無資，此何也。且本官云沒，所以已矣。又巧立子戶之名，一去再世，長此安窮。南中小民，何道不為。溝中之瘠也。七等濫觴，投江北之免賦斗，似為尤甚。伏乞

初下部議，果目已有碑地方，即詳定某官，左免若干畝。此外百姓，一體當差，計品詳列，并為

令
下敢有沒前投獻定以欺誑治罪以本官去地代人優免卹以其私
死。度旁管小民無遺吾衆不均之嘆矣。

請將公田合併民疇一例征科 順治三年

巡按湖北試監察御史呂馮兆燧謹

題
易酌議屯田王田為併民田征收以大一統之規以永萬年之業不為
惟天下土地俱係民田緣照時議定封功之指揮千百戶分寄各
衛社派之隨守軍丁撥田養贖官坐作聚軍世項補是名屯田
再因宗室繁衍分封各處撥田養贖是為王田今我

皇上享至四海之福，開萬年之基，尺地莫允王土，一民莫允王臣，而牧者

指揮千百方之名，而悅之充田王田之別，不惟犯禮也，亦犯法也。且民

田已涉我

皇上以天之仁，經畫之德，止照萬曆年中則例征收，其餘加派一概蠲除，而

屯田之屯租，不屯餉，不屯科，又屯米之稅，王田有官租，不界賸，不新

例，不雜徵，多食之煩，不得毋民田一視同仁，所當亟為併民田也。請

凡坐落在州縣，併白州坐落在縣縣，併母縣，縣民田則例一併征

收，庶見普天率土之文，茲息德不均之嘆，抑且更有

請

凡應時指揮千百方，近有現存者，此果技藝精熟，膏力過人者，其
赴兵部考選叙用，其餘與軍丁俱歸民籍，多差不得仍前世為

序聚世為頂補。以云各衛官軍原為城守之用。勢不子去。莫若
衛之名。仍為其舊。俟大定之後。酌地方之衝僻。以官軍之多寡。
另立

清朝官兵作城守之計。伏祈

勅下戶兵二部。建為議奏。

命允頒行。且堯安任懷慎。

請定經制以清積蠹 順治三年

山西道監察御史臣張懋燾謹

題。為本邦原有定額。察核尚在簡易。把現在之方冊。參新行之條例。
往制可以立定。積歲可以立清。且聞却報竊見。

皇上加意元。以各直省方冊籍去存。增減任責。

特旨大臣徹底清查。在內在外。及行稽核。刊定賦役全書。俾法制畫一。

民生永賴。仰見我

皇上經國愛民。加意財賦。當

開闢一切。立久遠之謀。誠今日之第一要務。願天下財賦。至繁至雜。理清

頭緒。亦簡亦易。以旧冊為底本。以新例為參考。先定其入數。而後

清其出數。案牘有執。則官吏去此肆其貪損。小民不復困于

濫派矣。前朝有賦役全書。會計錄。二書通行天下。彙藏戶部。

財賦出入之數。總志備具。今府縣之籍。存去不少。考戶部所藏者。現在。豈經兵火。未聞焚燬。但取其冊。一加披閱。修數厚明。除三餉之濫。加并。一筆勾注外。其原額起解存留。一定之規。兵容增減。則入數已清。十之八九矣。其餘微有不同耳。不過因革損益之間。通融參差之數耳。昔有九邊之餉。而今去也。昔有京營之餉。而今去也。昔有宗祿之費。而今去也。昔有執朝之賜。器皿之造。而今去也。七問之在內。漢衛門。而今知也。少屯衛之租。昔屬之郡。而今屬之有司也。團練之地。或以他縣抵補。或虛懸竟未抵補也。荒蕪地畝之不同也。蠲免分數之不一也。七問之在外。各督按。而今知也。明開款項數條。今之登對清楚。出入相符。核檄相投。除收相合。今昔相準。明白直接。勒成一書。

然後批是書而問在內該衙門各項作何收支某項作何銷算不容
游移於定額之中則

國用常足矣批是書而行之在外該衙門起解者有某批題存留者有某
抑移不容濫加于定數之外則民生不因矣若不批回冊清釐漫令開送
申報除漏清亂枝滋數查動經歲月日就親見明季曾查子糧沒
官專司其不撥催府縣受限疾呼竟有三子而不送一冊此及催
提冊主又濶批數日費忒數竟未清楚蓋法按取之府縣府以
委之吏胥利在藏奸不利釐弊矣云

新朝法令森茂不同明季而官吏貪猾成風不肯和盤托出數正愈熾
歲月愈久弊實愈多矣是以察核莫以直截直截莫以查取取

經制早定一日，民困早甦一日矣。然方冊既備，勾銷磨對，不可任之吏胥，必得公廉敏練之才，以資元勳輔弼之協理。戶部漢官侍郎原額三員，今止有謝啟光一人，生有兼人之才，豈能分身而應，必令現缺補足。官皆備員而無虛位，則子有多司，而乃可立信矣。臣誠見賦稅國子國計之盈絀，民生之利害，不禁鯨鯢之過計，伏惟勅下該部酌採，衷儀施行。

請再展例蠲免 順治四年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 吳建謹

題、為漕料萬分雖緩、民命旦夕莫支、仰祈

皇上再作蠲免之例、以懸子遠、不日開漕、料為

京庾計家、犯若別項供輸、以此而山左適值賦確初平、又犯若他省承平、亦方是設漕務于今日、犯抄司農知其急、海日亦知其重且大也、而設亦省民命于今日、犯抄戶按部耳目擊其傷、

九重之上、上心怒其可憐、只援手而亟拯之也、以故招接之、

偷一頓、人、若慶再生、有沒將回心而草由、善良得樂土而安居、他是為

姓惟勝之下、犹有一子、不禁其哀号呼額之、皇、別惟漕課全撤、

為今日利害之民害矣、夫元二三在曠、為之

思、小民、既、已、犯、一、日、然、試、問、清、查、之、荒、地、有、司、指、榜、而、潤、壑、其、幾、百

邦

不及一分也。一朝而尽賦之。茲嘗視卡定之車。幹止未寧。既激其熱。復更其荒。戶絕斗堆。責之鬼楡。幸存其窟。恐其隣整。二有司奉。振濟部院之災。撤其庫。身奉履耳。尚頌。

家新造之百姓。我。激。日。起。歷。計。至。以。高。價。等。州。花。沒。在。羊。等。縣。極。日。荒。矣。以。因。昔。日。戶。部。屢。勸。躬。查。之。區。日。不。敢。續。陳。而。其。他。素。考。繁。已。祭。以。賊。氛。人。民。流。寓。播。遷。戶。口。之。存。以。家。室。之。聚。散。又。一。笑。矣。茲。此。熱。地。之。稅。輸。已。勉。力。報。完。而。全。徵。之。檄。日。更。追。呼。且。日。甚。一。日。量。世。之。下。何。求。不。以。因。有。三。州。具。進。之。供。必。終。是。刻。因。以。有。瘡。之。計。大。司。農。益。幾。石。之。餉。而。冬。官。既。增。數。百。萬。賣。妻。鬻。子。泣。血。傷。心。之。中。矣。嗚。呼。子。盜。賊。革。心。良。民。安。業。煌。

天語是仙等

王心而若此一舉，是於其為賊而又強之使賊也，竊為

朝廷慮其移外遂聚之誠心矣，而况元三子獨先少者

京，倘仙夢日屋仰屋之嘆，獨此一子，別處接之，飲至少其粒，就有其民，民

在而情親自然方矣，若與之全輸，別場澤而便不廣，明子每便子且

六曹因七漕院移密及戶部度督各州縣依期完納，乃至此不惟民

力竭而且更術劣矣，吏挾漕之取漕也，目之取民也，目將坐視其斃

不為請命乎

君父子，柳苗少三子遠為

朝廷併不涸之倉也，且八月今日而儉且按部山左，役將告竣，什期不過

月餘，即不免親此悲啼宛轉之狀，然此且必冒死代為哀鳴于

君父之前，此非死有餘事，見于百姓也。空仰伴我

皇上好生之心，與友見在良民各安生理之

詔，故皇民知福，幸之必及，而心竊欲有所在耳。伏乞

皇上哀矜亮察。

所批從臣請再行蠲免之

令一事，他有不以援例例極今日之民命，所道所以格後日之漕餉也。亦
省幸甚。

庚飭徵罪之法疏 順治四年

戶部給子中戶劉勳綾僅

題
為庚飭徵科之法。以量宿弊。以核民累。不宿性任土。以貢千古之
常。意分焉。必人執專心。但徵夫生法。數民不堪。而國用因之以缺也。
沿夫州縣徵稅。僅用什里。收用權若。什里出之甲分。以率甲之人。僅本
甲之錄。出入相望。每授也。種長輪以存保。以殷朴之民。司收錄之。不盡
起常字。考款也。今百姓自來自投。大名記件。官製平字。豈字未應。
曉然共見。咸相遵守。乃有積并稽。有象有司。未睹。交易成現。漸積
捕鼠。不用什里。而設二三里長。不特用二三里長。而設二三收共里長。收共
半屬移役。便泄多場。致既百步。一係半報。不收入己。稱替花戶代納。

毫不文官，而州縣中竟不知有權矣。及當比較，覓其錢多者，
以左或庫吏釋放，或戶房色賄，彼此通同，則移扶換，更由帳外過
倉批文，自為起解，以大耗官，供官去，官亦以為公私，官不
沒心也。嗟，此等弊，乃勝于我，當收之時，收紳民惡，情大等，遂稱
無訖不至，此外更為供用，增各科索，至領批起解，又以添搭盤費
為詞，抄作圖里，甚有領批日久，竟不起解，展轉支吾，營運肥己，偏
遇官有遷移，串通戶房，為領批錄，化為烏有，且此等去良，概
費浪費，以致拖欠太多，逃亡貧窶，無所追求，而此項又派之里下矣。
小民何辜，竟受重累，不可相因，積弊莫挽，利歸商役，怨盡守牧
良人嘆已哉。

國家鼎盛以美百度維新州縣自洗心滌慮改絃易轍但恐遠僻小邑把持已久官化弓刀線聚堆更甚民困不濟雕殘不起伏乞

勅各省按按定防州縣務令宿弊一清百姓自為奉納官收吏解不得賒里役色攬屋上之俗

因下不痛民其禱蓋九淵鮮矣

清漢驛逆之類 順治四年

地接沙市監察御史 臣羅國士謹

題為急復驛逆原額以獲民困以疏

國祿以維久安長治子尹維百姓

國家之根本驛道一

國家之血脉

皇上既天之治力除煩苛務令遠黎有程法落賦之依而驛站各報
不設驛做灼驛連為第一緊要務矣乃中國輿面為四道之喉
咽郵傳以繼應接不暇不值

王師屢出河工告急派糧料派指轉接運數百里之外其二僅存于運
因于征輸頗什道途憔悴家室共不知于幾何矣然河伯之政靈
有曰

天文之陽定少期丙午而之翼息有惟驛連差供日增額款日供在有司

矣。不惟收不得，不重取之百姓，更于通呼敲朴，勢不得不創心頭之
內，督眼前之倉。且馬首此至，告滿清告沒處，百姓固呼搶若崩，且
亦便用款絕，伏

皇上

親此情形，不知幾回涕涕矣。然地方凋瘵，畧同，協濟固屬西江之

水手，糧額數有限，役處又為安委之激，及查河有海，轉運原額

每年共銀五十六萬二千一百餘兩，又浙江等處，及在協濟豫省而

馬銀一萬二千餘兩，又有馬已不之問矣。見此激熱，又已有八萬七

千九百三十餘兩矣。夫以四行不達之日，羽書旁午，而以此急之，亦

遠供數十餘萬之款，亦勢之必不能以共。臣屢撥從歸，任道

且為卿，確似今，披技目一至，大約稱苦稱難，憂民憂國，不得已

聊為激七克三之議。固已備極苦心。但激七則仍加派矣。況加派乎。今日。去乃飢而食烏啄乎。使激七而足。且不可。況激七而不足乎。皇上定勅。臣之責。以恤民為第一義。斷。每加派之議。乃軍。

國稅務。四。五。為仍就是日前支吾之計。尚未盡任。久矣。製之法。豈。

或世。即宜哉。且請。

勅下。藩司。不拘何項。手續。必先足。驛遞一項。然後議各項。存留。起解。供。百姓。得以休息。有司。得以操養。三。存之內。熟地日多。賦額自充。印。不。復。昔日之額。少也。此。不。報。中州。古。行。以。北。洪。有。均。者。行。之。以。是。則。百姓。去。加。派。之。苦。驛。遞。去。阻。滯。之。虞。

國家久安長治。恒必藉之矣。

滙陳江西殘苦情形 順治六年

巡按賴南汀。懇惠潮柳桂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呂劉武元謹

奏。為備述贛南傷殘困苦之狀。併恭酌按戶徵錫冬糧之議。仰祈

聖裁。竊照江西一省。惟贛南兩府。偏居東南。遠在天外。是以昔年撫

剿官兵。每逆賊相持最久。恢復最遲。而各屬地方。無一處不慘遭

焚戮。流徙逃亡。誠互古未有也。斯時兵火之餘。人心未定。土寇

旋生。及至于抵贛之後。遍示招徠。設法疏通。于是商民漸有。近視

遠來之平。痛自省逆叛犯而廣。賊隨之。蹂躪至今。一載有餘。百姓
之強壯者悉驅而充官賊兵。老弱均不存而稅輸報州。且土寇偽官
派糧派兵。搜害不已。是朝有之民。死于鋒刃。死于勞役。併死于凍餓
此強半矣。以今日之地方言之。廣遠益隆。僻壤罕安。禁有徒。南安
初復南雄尚為賊踞。以南康信豐全昌與四邑。止餘危礫空城。
坐任委官料理。尚未敢遽責成效。只以稱金石城安遠。就南等
邑。日方行。執順勤送之令。犹未能旦夕安寧。他如寧都為賊首彭
賀伯竊據。崇溪義勇化山偽燕王抗拒。負固日久。登招不順。且正
以募兵進剿。東征西援。左支右吾。方苦糧餉之不繼。實利引領
仰望于江南之接濟者。不啻迫切。于四月二十三日接接居米延慶

捐帖為酌議。據勳子稜等五疏。又于五月初四日。據按臣朱廷慶。揭帖為地方燬破已極等五疏。且知按臣詳籌兵餉。倍極苦心。閱之。并非有條。誠為枉。

國汗漢。我子稜。子宜。惹屬。按臣職掌。且何敢越祖而奉酌。至但兵寇頻仍。之後。按臣現考定。逆尊子。亦除當。以何按字。而該傳。之。庶幾民漸力附。今值鋒鏑之餘。救死不遑。一任催徵。敲骨剜髓。有命誰保。是疆之賊也。何時有休息之日。且度地之民。孔望蠲卹之。

詔頒行。忽聞全徵之文。屢下。時有按之不任。諭之而益紛紜。按臣謂曰。在民欠全有折。

吳編。免。字。容。再。以。五。年。子。稜。等。為。官。徵。收。半。為。土。寇。擄。掠。雅。官。

經年。備文。沒何。必納。至六年。新募。法。臣。雖。遇。災。荒。概。不。蠲。緩。之。以。
臣。以。為。兵。餉。毋。難。虧。欠。子。孫。亦。易。全。完。或。南。昌。等。府。就。有。收。獲。以。
輸。正。課。若。賴。力。各。屬。亦。難。全。沒。以。辦。軍。需。不。欲。竭。力。追。比。以。
以。進。亡。絕。戶。似。以。臣。之。管。見。激。懇。免。荒。向。存。

恩。賞。合。奏。請。

勅。按。臣。朱。廷。慶。差。官。逐。邑。踏。勘。定。以。分。數。照。例。分。列。

上。請。以。示。我。

朝。廷。軫。恤。殘。黎。之。仁。而。民。心。未。有。不。悅。服。共。備。一。概。調。征。徒。召。全。征。之。名。
實。召。庚。癸。之。呼。以。艱。苦。兵。餉。日。久。未。補。新。賦。干。裁。臣。斷。不。敢。仰。
給。于。江。西。仍。道。為。荷。

音祈

勅據情以江南也日募兵廣餉利因心撥度局勢見閔最真不
不披瀝陳言伏乞

皇上俯念殘地疊遭焚劫兵餉接捕去朔統行
勅下該部議奏施行

請洋列國免款目順治七年

河南通試監察御史日王元謹

題為欲究歸免之津請洋列國免之款謹呈請知仰乞

聖天子我

朝定晨六存于茲軫恤傷災除豁荒凶蠲賦之

恩廢下而窮民共由實沾誠為

聖諭此云云名安安此先照之然真昭逃亡之屋矣然所謂名安

安此目情以而指陳之此荒地以踏勘為境止丁以審編為擬及
勘審動逾數月數查又復經年眼前遮比尤以尚未存名各
詳考成抵扣又借別項催繳虛存而且起運存苗各有額數

早自茲已特頒項款多未分聯起解之數必其催之供完存苗之物又以為驅

站俸耕工食實與洪子勢在必不可已附能此必能支此已支起解已

完而未到部此其與在司府而不在州縣催征已完而未支解此其與

在州縣而兼在里戈，印問之稍沾涓滴，亦不通家視大姓，露霽役汗
胥而已。三官已^大，猶不免于供費之攤派，雜項之迫索，叩

閩

路，惟之仰天長嘆，斷生不肖之心耳。印必曰：卿楊氏丁差之重，甲于天下。

萬歷年，稅上丁不過一兩，中丁不過七錢，下丁不過三錢。自徑荒寇之後，
戶口凋耗，十去其六，祇以支數雜賦，因仍苟且，致以丁之差，加之牙還，
稍少存活者，丁至數兩，而貧去立，幾與此。每丁一兩矣，日復一日，招供官者
六，貧貧者必逃，累民生而縮。

國

用，恆必由之。今三年前，拖欠未免矣。四年以後，窮野荒亡之數，或盡在

起解，或應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毋伏乞。

勅下，決部，以喪楚川。

脩葺山右殘民情形 順治七年

欽差提督廂門等關兼巡檢山西大原等處北方兵部右侍郎柳廉謹
右副都御史劉雲遇謹

題 為脩葺地方殘苦情形仰祈

聖恩 奏鑒 竊照山右自逆篡倡亂偏地伏莽百姓赤骸遐邇丰財物莫
掠治堂蓋臺舍垣壞田園荒蕪晉民至者已不恤返而曰亦從

王師征伐文全而糧糈批取办于山西則搜剝接濟民之財力至竭未嘗救
緩幸而羗逆授首方四其雲中供應復以保靖攻剽圍困日久貽費
浩繁今保靖已破府谷尚未归服府谷固屬秦疆而予已奏晉供餉
之議隣近州縣搜括已尽勢不得不取于近省地方往返二千四百餘里

轉運之苦更倍于前。保德府谷已共計用米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石九斗。草二千九百七十五束。尚衣店止小民體格血不何以能命且也。五台地方劉永忠高鼎等賊負固險岩乃腹心之憂。會兵扼剿特劉相憐見在駐彼官兵二萬三千石。馬騾一千七百九十餘匹。況此困任七數月而日費不貲。除設以支在外又派各州縣稅運還粟米一萬三千三百三十石。料豆七千六百五石。雜料二千石。草八萬二千五百零六束。六衣店止。糧不生此幾黎母納嗟呼。七日運大同保德。明日又運府谷五百石。途中往者必倍。百姓老弱載運是以前運之背者。子法運之。糧穀復如故。覺之殘運日供餉輸。農業因而荒廢。此以晉民日見之。穿金見其苦也。而保德大有。犹不以此足限。核財供七去已。仁

承況七中雨陽愆期，二麥未收，秋禾未云收佈，又值五經災至，此通
之慮，余傷去遠，種此刀錫未盡之飭生，死困軍餉，疊如漫苦耕種
之宜，是地方之殘，再憂殍于晉省，百種之苦，更莫告于晉民矣。臣
承接字，觸目傷心，安忍坐視，日惟度麥，司多方持廉，任力堂不
而生全之，然日親此是殘痛，吾之累家，敢不仰侍我

皇上，復民以傷之至者，樞矣。臣之至于入夏以秀，早魁為慮，二麥之收，及
之理，災見告，臣已前疏奏報矣。謹將項情形，具疏上

聞伏乞

聖鑒施行

請除編激之弊 廣治八事

刑部左給事中 日親家 振僅

題為

聖意恤民志深 不可存以多弊 謹述

旨法云矣 晉

皇仁 亦日恪讀

上條停止 誠云不更加派 查照先正 數目 開除八年 正額 戶科 復

諭各該督撫 嚴鑒地方 等官 不致 欺罔 小民

至 虞 至 罔 民 命 煩 魁 矣 乃 日 尚 且 欺 之 正 計 共 敢 為 我

皇上 降 之 且 日 派 征 戶 科 皆 假 吏 弄 墨 書 于 本 官 司 通 其 法 如 百

每一二時，各共立身傍，恐或因膝微而不然也。其不肯并，猶是身犯
通全漢，誰肯逐兩逐也。然亦兌算，以仰付。

皇上

於恤至者，手印為淮揚四省，且吳惟平玩，泰山陽景，且吳王佐，征充
城工缺二萬餘，止解銀六千餘，並城是也。吳于學政，征充城工
銀一萬八千餘，止解銀七千餘，彼時大工亟需，僅征九火，竟將已征者
解之，使吞正半，致用。

朝廷

一至于此，倘更貪婪之官，去徑發覺，其料已入私囊，漢派不絕，或說
振未完，或再銷別用，斷不肯以火肥之物，恰算民已正額，且可及此，且
淚歎下矣。

朝廷

浩蕩之恩，而小民終不致到利之吾，徒至血枯髓盡，而後中

閱陳情、已既矣、且以為征除大變、宜三良法、方之開征、屆期合無

勅下、使督按、速徵各該州縣、照依存年未歷易屯、軍備造格、取以清

冊、明注某戶某人、共該某戶若干、若干、除收運城工役若干、又若干

見首、獨免若干、通共再訪若干、併注某人情算、某人亦里、存查查封要

呈、逐督按、按戶細加查核、以異控據相合、征免方情、查按二區、將原冊

存案、按戶將原冊鈐印符征、倘有數月多寡、即移錯亂、及改冊征

收、自宜仁蔭等類、並以併查、以違

旨諭、罪、查小民不為貪吏計歟、

皇仁、某為貪吏、出職、早百以沽一日之惠也、伏乞

勅下、戶部、作違、矣、飭、此、以、

议查抄国族契 顺治八年

札科给事中 月孝人 就理

奏 为 直解 缺 国 族 契 伏乞

圣 所 展 以 申 飭 通 商 格

国 族 契 读

圣 俞 朕 均 志 之 曰 商 民 之 苦 焉 仍 旧 国 设 一 页 添 设 并

裁 去 以 故 不 得 差 是 撤 吾 商 之 宜 以 通 商 夫 且 愚 谓 必 力 清 此 去 核

契 然 故 吾 商 之 字 除 而 商 之 通 也 其 契 只 五 语 为

皇 上 降 之 其 一 不 单 之 契 商 人 报 税 不 手 工 单 此 常 例 也 侵 而 分 外 需 索 似

费 不 资 亦 不 逐 意 稍 勒 境 格 高 下 其 手 为 费 及 信 且 以 单 书 起 家

往亦貧類至巨富。言商共一其一。一有盤帶貨。一與依按船隻。聰明
貨款。恐商人之漏報。乃不并充役。役費不足。錄寸。逐物搜翻。巧為
拿訛。捏成漏報。官商共一其一。色攬。與貨去。到提提任紀事。通奸。亦
馳迎商。色攬代納。尤不恨此。騙誘商人。藉用役費。及至色攬。這因。子
情發覺。遂家物貨入官。責其漏稅。犯法。勢必打點。營求。哀乞。招傷。
左商人。擄重。資。跋。跋。根。幸。而。不。僅。可。致。生。

聖諭謂向係一帶。分列等。去吳外。莫此為正官商。共一其一。因分。之。與。受
物。列。閱。自。然。抽。稅。以。之。何。也。司。公。解。等。

欽差大憲。差人。遠。去。境。外。州。縣。招。提。閱。牙。按。考。上。稅。年。終。換。帖。又。有。抗。牌。各
人。等。概。假。以。尋。獲。為。名。搜。及。田。野。種。菜。造。酒。有。執。生。竟。提。此。不。免。

至論念及百物騰貴，其弊三由乎此也。言商四，其一曰料租之與，租隻一列，不
論租之為盈為虧，亂差無役任竟，量租只借加料之名，其害甚之
徵稅亦不免為之，遂阻而乃光泰，商人如之，吞忍輸佃，其害惟何，當
商斗五，古而往去，官銀，其若不正，家春以孝，亦亦以常，乃勤心查
帶私貨為名，百端凌辱，不論貸之，其不加倍需索，欲滿路皆開闢
故以所害又不獨商賈受之矣，其皆以夫目權代客，此致令生也
為革除并乞

劫却甲飭各異官員，洗心降廣，庚辛取官，厘剔與，澤清，以通，則四
方商民，禽從，商風，洛律，而夫，自以物力，優解，商通，而

因括夫伏乞

勅部申符施

請羊帶產投旗之弊順治九年

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劉餘祐等謹

奏為欲止爭訟先革報充敬陳方議伏仰乞

聖裁。以奠多年治安。而累報充名色。代古制。蓋

朝廷臨臨天下。一氏莫允王臣。又地莫允王土。安以不屬

朝廷之民。不屬

朝廷之地。而可用

上行抄為他人分地之物或此子起于墨勳叔王許各據收枝貧民為役供

之用嗣後子身家子土地共一概枝充遂至移杆子款或起困地而

字以地投或本去地而暗以他人之地投去且帶操之地有限而儲錄

霸佔之弊百端去矣借放為憑枝以官人所投之主原不存乞得所

投充之口漫充官債以致

柳狀數狀通紛爭身已獄訟繁息且投充之後自命滿洲國為一枝之人

併不敢曰抄行之何多而地方不可明乞民寬亦併不敢伸

朝廷之一法是投充放下即為法度不然加入人矣

朝廷設官以治百姓反不如放下之私人是投充之人重于

朝廷之命官

朝廷以何利于此舉，而莽汗貽禍，供一統之時，無畫一之政，今耶，天下操此
人民，地方操此地土，去一人則

朝廷少一徭役，帶王地則

少一賦稅，况藉勢武斷，民怨日甚，告詞日繁，而護庇者更不手

之，取若通查投旗之人，操券于各州縣，則

朝廷之民，若已投未投，一視而核，汗亦無所恃以凌屬，良民豈不滿

乎？一、家或重于地土，陰存

古圖

拾獲下年，以一之地，舞動石必限，不許汗民費事外，此係投充

人帶投地土，一概清正版籍，果傷已地，仍許本身領種，倘有帶佔
地土，許者不可查審明白，各正原主領種，倘有差誤，此亦納

之振，而佐披甲等項，責之用，此則

思慮，去于

朝廷，而按下，且固，不道

王之義，戰守，為于，不刃，而天下，始，多法外之人，訟，簡，利，博，民安，物阜。

此，久安，長治之術也。倘，居等，彭，與，少，核，伏，乞

勅下，內三說，九折，科道，今，議，請

旨，施，以，為，此，具，本，謹，具，奏

閱

議陳盡一賦政順治九年

巡按陝西甘肅監察御史戶何承都謹

題為直陳賦政草畫一以剔吏貪子戶竊惟一代之具必不一代之制漢高祖年立社郡國口賦法唐高祖七年初定租庸調法宋太祖二年度民田二月遣使監輸民租咸荆滄夔契括平良法以美政準為時宜使天下欽欣一代往者涉湯澤遠為時也我

皇上定鼎川秀賦役一依前唐初年條編一例古善矣日聞天道三年一變三百餘一大文明代以三百餘年矣法久而敝極思通

天意以授我

皇上立政維新時也日幸

命甘肅下車入境首問民疾苦乃秦地最苦也其為賦役二三月

國

用豐饒通互理財理財之責久在藩司今此特稽核以銷算冊而

銷算冊也此日計鉅度錄稱我于冊尺寸不爽也實巧支圖

乾沒那移此冊計裁且以為主清也本而已請先以文獎一日征比

二日支銷三日借題支征比款件一依部文父長吏追呼愚民莫

胥批語以敲惟恐或後一履吏之庭鞭扑皆責現驚魄悸安敢語

而問焉追比已盈吏收券而焚之小民即控訴於轅而已去案力信

矣上下相蒙百姓股骨此征收之弊也支銷款件準實收也任意那

移款件不明毫末定例則或曰本處支銷或曰客兵支銷其名

去實銷其扯甲移乙供繁碎弄文為奸此支銷之弊也至借題

之害更不可言。此大兵徑近郡縣。不特卒應河或借之民。而小民亦
公輸將。乃行之而為例矣。借題之外。復有預辦。更添之里。之沐。之戶。
起于分毫。積于百石。報稱加增。愚民莫敢安敢。鉅銖抗違。長吏乃
行之為例矣。此借題之弊也。清之弊。中道有二。一曰赤歷。凡在征款。俾
為赤歷。州縣申之道府。慈之藩司。藩司呈之督撫。按先期印給款件
而後。藩下之道府。道府下之州縣。州縣大榜通示百姓。然後征之。其印
給不款外。印俾考取重科。間有大兵借用外。亦先期以前。呈印行備
征之。赤歷之法也。赤歷行而征比借題之患亡矣。一曰存面起解。度一
府之中。現兵若干。存本色餉若干。折色餉若干。文武俸若干。站價
公用經費若干。度一府中。現征本色幾何。折色幾何。商稅幾何。保地

酌草價而裁雜項幾何。應給本府用者。即存留支領。其餘如蠶繅
布段等。其不足者。布段因于某府。應解其採買支領。不許賒用。其紗
則本處支銷完矣。間有客兵徑還。另立為預備款項。一府預備。一
計近省預備若干。明開款件。否則支銷。否則預備。則客兵支銷。其
占秦地之粟。一應兵餉。俱解布政司。連此數千里。近或數百里。俱到布
政司。則領出。納起耗。十費其一。將徑還。則領盤費。十又十。一徑還州縣
驛站供應。借名科索。十費二三。往步驛者。絡繹疲困。其苦於車一
必。輦車至省。千里餘里。自輦運銅到省。數錢。自有運車到輦
支餉。手重車疲。一車不返。數十費。數十費。亦為餉。而千餘
內。徑還州縣。預車之費。已浮于此。領之亦矣。又若此將領。夾帶貨物。

兵丁鞭笞車夫拈困民苦。咸因存苗起解之文。亦式也。存苗起解。實則結算。尚首而邪移之。莫凶矣。且不救時也。秦晉苦于丁徭。江蘇苦于賦稅之重。其存苗。以為文通也。抑且又及清志。目前赴部進京。查任江南。父老各言。其祖以蘇民為張士誠固守。遂加征糧。派稅及牛頭。數及蘇。亦以故蘇松浙。重賦苛稅。倍于各處。省直七三百年矣。民不佞命。代已辛。易。遂於水旱。頌仍。或云。

天心仁愛。慨念下民。以亦我。

皇上宏開湯網。竊恤更新。予日感激。

皇上許許。日直陳之。不自知越我。胃之。死念。日取。諫官。諫官為。

皇上耳目。日身在外。心未嘗忘。

朝廷日本商人，迄不服水土，竟致扶病料理。

孟子，不敢告勞，誠恐一旦委棄，清室以天下不及不及，乃為松伏也。

皇上宥罪，遷賴恩隨。

勅下却議，頒行赤曆，皮字起解存留，禁革平多章，以杜久納起札，將兵往
還到站疲困之苦，平賦種德，子程畫一跪為治，列布天下，水旱災。

將僅為少年。

天子神孫，實式賴之矣。

請除徵輸之弊 順治十年

工科給事中呂張王治謹

題為

計舟民生並重農因由枝與未除伏乞

奏繪申飭以恤窮黎以圖

邦本不日殘邑小吏為象

皇上枝置陳垣自為惟板

君之道惟立以共知竊見存力財賦之地

國家無氣於漸年未水旱頻仍屢邀

見傳小民去不手額效吁惟聞疾相沿是行飭禁其一二曰預征且坐其

令凡開征子粒必于秋成十月之後。秋三吳向有預征各色。每于三四月
先比未成黍銀。新谷未登。迫時已至。計去歲年。惟賣產鬻子。以充
之。夫古昔之者耕補助之寬仁。豈

至朝

折前坊農之苛政。近聞督撫曾行禁止。然司吏惡不一。毋以
因備以致征餉。以補前欠。且今年征未徵之下。則未徵之額。又
缺年復一年。官將何已。此當戾為禁止也。曰領便向未報兩。皆屬
香營私解。不批入手。任意花銷。及至比掣批迴。水落石出。而己已過費
去餘矣。計去此者。司吏所設。或漢沛民人。或安樂親戚。罰良
民之困。捕杆吏之虐。為官稱極。今左

勅下

候督林。速送風。理利。先查官吏之侵匿。而後及民間之拖欠。如違

冊、必漏去隱勒限定都至領解之法、貴令藩司于各府先發鈔印去
字批文百份、編字多數、自一起至百字止、週而復始、每起解册、令府
印官親填錄數解役姓名、以限投司、以二批先到一批未至、印坐等
一批解役府、于要官行法、以是則遲延且不可得、由中飽、便便
之弊、去延平夫、至代前役匿、止提任領、露役戾也、不許據字批委卸
止教民裕

國之一端也、以果目言、亦殊伏乞

初下、法部、特行督換、戾鈔卷八

請蘇征緡 順治十年

山西道試監察御史 日珪 建議

題 為清罷益緡乞

勅仍征抄色以資實用以甦重困亦且開徑

國之憂務非是令之兵仔民之財力非司一緩二亡自軍兵以來費用浩繁取民賦于桑編之外非南徠新餉替糗黍秣耕牛耕徭役苛項而用不止于二矣近復征交備以重困之免消額賦以缺

國用且竭民膏以成去益病

國 累民莫此為右察得貢備一項明朝鮮時以倍賞物與夫糊餉戶籍

之用其交慶烟子率其甚多乃需賦雲民之樂政也我

朝最定以來，他不征造。順治八年間，工部之中明職掌之疏，內有開建瓦繡
款九年間，又戶部召歸還職掌之役，復再實征解銷之額，供江南浙江
山西造，將四分折色，六分仍舊，屬民大變，且敢請為

皇上

陳之大絹藉，蠶織而成，然養蠶須為，飼養須桑，自山西遭寇賊之荼毒，

江南浙江交山海之交，荒男婦罹于赤掠，虛舍遺于焚燬，而桑柘之木

伐以為薪，是養蠶之人，身食俱竭，而絲與杼皆廢矣。若征錢者，若繭

則然必^外買，絹必色織，價踊貴，且杆棍借色織之因，假托机杼，而騙

絲騙價，取票至塞，而誑作斤兩，小民除色織之外，無措借之法，惟

求之絹，以免迫呼，而官胥皂快，查驗盤駁，去處不吸民之膏血，及

至解京，則押解之費，歇家之費，鋪墊之費，裝收之費，古而投稅

掣批已費藩司府縣追比提比已費似此累民而累不擇

國計尚當捐除况不正以充賞賜相肆去益之用又何難陋弊而累民

致乞渙

繪音免女織亦仍回征解村邑

上取足用之矣利下為吏民之積改三省官畧戶稅家_稅領

聖天子仁壽于茲年矣

免冰積戶之累 順治十年

刑科右給事中 日刻徐漢傑

題為仰件

至主愛民之心，敬陳江南蠹民之害，工戶伏觀我

皇上軫念南此災傷，賑恤兵民窮苦。

特諭洪王大臣會議，以廣切民隱，毋致不至矣。乃江南水旱頻仍，民困已

極，而蠹吏貪官，悖

旨殃民，巧詐為奸，民不聊生，且請為我

皇上陳之。昔年枯蘇織造，愈煎机戶，蘇松常鎮四府，波累甚慘。前科且

索懲功，既稱免派机戶，却奏存

旨釘丸命下之日，江南效聲動地。七年八月，閩漢河愈派，只一尋至數十名

此外預成之等，以堂長被拘矣。朱鳴虞為元致等，以管子被拘矣。楊

起于二奸吏投身入局，自謂情急，陰行詐害，拘拏良民，勒索情急，
投狀又巧避執戶名色，為堂掌管，不知堂長管子犯化，而執戶中
殷實之尤甚耳。他執戶外別有堂掌管子也。掌堂管管子，而掌執
戶也。夫執戶之害，又先苦賄累數百金，以至數千金，不至亦貧，不止郡
倉振振社，數十名，以至數千人，不致奔命不休。詳見袁懋功原疏，登
聖鑒，不敢再贅。日不知小民何計利而情急為之。若此，更提接處，借以速身。
印傳杆骨，得吏因緣為利，良民必不情急。情急必凶，良民且江寧
杭州皆有織造，未報執戶，倘獨蘇州一處言之。若謂多計不及，應付
試問

且寺停役之後，西春春秋二運，稅船曾否虧缺。且亦置不取，是執戶之理。若

謂供役兵人則催償之。其官登記之費數。燒燬之小甲。可限期其
管工。看花樣。其高手。領銀賣料。雇募織稅。其机匠移各
吊取。其村其承差。仍不主役。而必需机戶為也。伏乞

皇上

勅部移查督按。果有會報投充机戶。堂掌受了等役。違行停止。免立

禁諭。違此即時糾處。庶奸人不得肆害。而良善得以安全矣。又為官
鮮以疏民間。見行奈鞭地方。為官征官解。不得仍派小民履寺。

聖諭

仍屬諄切。江南各項解戶。俱于地畝內。已貼解一項。征入奈鞭。自應官

收官解。不得漫食民戶。近日武進。吳進。私米解。漫食解戶。刑騎等數
十人。每點一名。索賄數十兩。三百兩不等。批免別又點一名。為莊履重
莊玉銓兄弟兩戶。兄悖而沒累。兄弟。致出獨相詐。通邑共知。至起解

仍用吳吏吳明所安點差之名。而予點差之實。蓋由吳官馬驥。而
得之年。哀腐昏耄。夫困濕饑。故官吏分肥。情可痛。最一吳二子。乃
去。若推之江南。以及各省。人。效尤。其為民害。何可勝言。此而部奏
謂名為官解。賄冰民帑。當以懲。

皇。上。民。論。罪。狀。伏。乞。

皇上。勅。部。立。賜。棉。草。度。加。處。分。以。儆。百。邪。以。避。民。困。且。取。奏。言。其。地。方
疾。苦。且。聞。必。告。不。敢。知。而。不。乞。以。負。

皇上。恤。民。之。心。謹。指。實。指。陳。統。乞。

聖。明。鑒。宥。施。以。

酌議開銷三楚兵餉疏 順治十一年

欽命提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目祖澤遠謹

題 為大兵供使浩繁，發帑膏血已盡，伏乞

俯賜矜憐，酌議開銷。不特然，然逆不戢，數動大兵，一在軍需，責之小民，指此
此，蓋不一而足矣。甲申，臣在楚，以未亦已三見，民百姓負痛輸，符目見其骨
盡皮穿，已大有不忍見聞。此兵向日大兵，喂馬之刍，不過二十日，或一月而
止。今軍南增，寇大將軍，目陳恭李。

旨駐荆休夏，未可以月日計也。其供使之繁，備辦之苦，需用之久，催逼之極，有數

倍於前兵，此必糧料半束小民，碎辦為根，就有正項開銷，所以備勞

苦若大兵各馬共計二千五百餘匹需用糧餉各以四千餘計錫隻以三千餘計搭馬運木植以二千餘計割青草以代乾草割草夫役運草水手合算以七千餘計再加炊爨柴薪日需二千六百餘至收糧煮料尤有不可以數計者且往日供應講物不近民間借用一時之款亦日多必件件皆堅結可以久用此費不貲勢不得不冰之各屬各屬又不得不界之小民而貪官污吏奸里猾役乘機濫侵以二破十愚弱小民莫敢控訴民之苦已九百而官亦犯一端良苦痛也夫楚亂安不之也兵大頻仍災荒叠見連年勤兵重煩供必令以久駐之兵予皆取之于水火荒荒百死一生之殘年且以為不独骨不皮穿更復神枯而髓竭矣月所不

忍想

皇上更有所不忍也。其死責之民，死不忍見。艾擗地呼天之狀，責之官，又誰得
艾鬼輸神運之能。日再四思，雖不得已，撒令各屬，一面勸夫三項，措辦解明。
以胡夸候，其六項從矣。開銷三項之例，然日仰俸。

皇上愛民，德意六六例可援。想此番供使，較之喂馬二十日及一月，其不同也。惟
不得援以為例也。洪項數目冗雜，不敢煩決。

上所除，備造清冊，皆送戶部，并同山額。其日季又哈兵馬駐長，自有經界輔
目洪承時，夫在振。

開外，日謹據實具奏，伏乞

皇上憐身任供，為之民，不語再派，完日冒昧謹

命

初平
初平以開銷庭軍需不敷。主累小民。加不報之者。屏其矣。

再請開銷疏
順治十一年

欽差提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戶部侍郎

題
為准欽已竭之體。列去那補之方。情迫再呼。懇行。

聖光
子。窈然耕之地。干戈未靖。壘器災荒。賴賦不敷。快括殆盡。且元氣受傷。而休息無日。較之他省。真時勢不同。而情形迥異。至施括外之。

且惟拘一室之例。其也。以上各字。有靖寇大將軍。臣陳泰。統兵駐荆。一應糧餉。

草料俱先期儲備而錫捕刀槍搭運擱馬及近日茶葉對青夫船之類不敢少改。又催亦絲運之舉。不悉之前疏矣。凡此皆日易並兩歷出。其彈心籌畫而發之。其成額設多缺。出之民外。係在完賦稅。未使開銷。豈不知但日任中。已三見大兵經臨。而數目繁多。往未接續。未有古于此。且師行兵期。又不可月日計矣。所以割青而言。以草抵草。照例銷算。客他。一而不知催覓船隻。幫貼人夫。且有船碎。及逃。漫如拘捕。而醋日費。海中。支授之。僅遺落而。整更。又凡。若斯困苦。日不敢瑣。表。

上問也。今部改以前項向兵湖銷成例。俱欲日設法酌量。隨時支給。懸夜在

中程。各到。日。矣。日。部。日。守。國。之。怪。恐。全。身。元。額。外。之。費。一。定。事。程。不。容。少。

為同異。據不乞果。列項。列法。列設。日必早為搜括。斷不敢買決。

宸衷

矣。必發道守部。臣亦不何良策。扶補此許。女。自於考成。州。是。其。取。足。小。民。怨。黷。枯。待。死。之。黎。不。法。沒。以。軍。需。加。沐。也。是。賤。未。到。吏。先。因。矣。况。目。前。支。持。庸。屬。勉。強。倘。一。問。不。准。開。銷。之。代。能。有。好。文。意。公。不。肯。醫。瘡。剝。肉。此。法。之。核。清。源。寧。不。可。虞。耶。倘。或。近。于。建。康。更。有。不。忍。言。其。播。傳。奇。勳。之。名。雖。或。淡。散。之。勢。且。實。有。此。不。敢。也。身。為。封。疆。重。寄。情。急。心。切。綠。卡。不。避。狂。悖。復。向。

聖明 顯控 伏乞

皇上 俯念 蒼生 不問 他者 子遠 僅有 皮毛 沖破 格之

深仁 蘇欽 絕之 民力 持錫 補刀 措茶 薪等 項不 拘見 立之 例特

允開 銷在 洞殘 免額 外之 徵而 輸將 可致 困苦 沐

隆恩之隆而愛戴益堅矣

免運糧單以便兵民疏 增治十二年

國史院侍講學士日揚運昌謹

奏為敬陳一得之愚以備

採擇云我

皇上於念兵民疾苦

於因外文武官員各陳此見日忝宿侍深僅就耳目所及者為

皇上陳之且聞漢文帝之世不輕用民之財不輕用民之力致海內殷富我

皇上既政以來，罪不獲之微，勤黷錄之令，方且俾夫荒弊，而速駕漢文，然而
德澤未宣，教化未敷，良由有司存心之未當，百姓苦于无名之役。
貴吏古于有名之催科，兼之水旱頻仍，飢饉相迫，犯流高四方，則轉
轉海壑，夫何小民遭逢

賦稅不能邀

皇心乎，羨一裁，必大矣，養馬地方，我

皇，勅諭用正科米，草豆，勸支正項，及器具運價，酌量開銷，又念兵民
方可憐，詳且不失，錢不步

特恩，所以補目前之不足，法立經久，所以養法來之有餘，今而中未靖，方需
兵，派馬地方，應協濟共勸支正項，誠不費民間一草一粒矣，但相去

有二百里外，有四五百里外，一切運送，不資于民力，不鮮也。乃民之虐也。方極苦矣。日里居遠置大兵，養馬彰德衛，糧餉既濟，親見每夫一名運糧三斗，值銀不返二斗，運價則銀一兩二斗矣。每夫一名運草八束，值銀不返二斗四分，運價亦一兩二斗矣。是運價于四五倍子價也。在有司尤不能去米之炊，在百姓多于

三五
又不教駝驢馱運，以誤軍需。况天雨連綿，泥滑河滑，老弱号泣，道旁者於負載荒郊，愁容秀狀，奔而雄餘，古至齊吏同緣，為行去納，際上下女手，禮：若累，而忌忌我，果而酌量銷算，就且以不償火，况結案累月，徒付之不可知之數也。日此備安名之投費，一更古于有名之催科，斗也。日惡以爲與民運，何如實買，寬一着力，役者一番物力。

朝廷不必有弱恤之名。百姓已受去窮之賜。有蓋于兵。無損于民。法稱而使
七定

勅吏部詳確彙議。永為奉令。凡係大兵養馬地方。附近臨濟州。長格道。

勅諭。實力奉行。女二百里以外。應協濟地方。其令該管州縣。勸支正項。親赴

馬之庫。預行有辦。採禾草豆。及疋器具。即日放支。或州縣當衝擊之
地。不敢遠商。其擇委清慎府佐官用。

朝廷之金銀。

朝廷之公。不。不。已。之。職業。休。承。民。之。性命。不。先。之。日。情。楚。銷。其。其。該。管。州。

星官。務要仰承我。

皇上。肝。腎。既。憂。視。國。如。家。愛。民。如。子。不。先。不。許。私。沐。民間。不。法。不。以。買。發。

物以有材貪食者指稱供應名色橫加科歛或乘機侵打希圖私
囊決督按印時

題 泰 庶人心知擊百姓之膏血不致剝削尤不輕用民之財又不輕用民之
力、尤于兵民未必無小補也

庚 侵 賦 之 法 順 治 十 五 年

戶科右給事中加一級 臣金漢鼎謹

奏 為 奏 侵 漁 以 清 通 賦 之 源 不 日 惟 天 下 財 賦 許 供 原 可 以 裁 不 主 民 則
主 國 豈 容 恣 為 中 飽 徒 費 奸 貪 逆 子 以 為 拖 負 愈 積 愈 多 因 計

日捐日蝕。豈不催科之非法。考課之弗戾。多由貪猾侵蝕。積弊難破。而
未能徹底。欲求故也。推其原。則又在賞罰之道未明。勸懲之典未善。鼓
舞之速塞。而人心不得不善。且以求旦夕之安。以江浙諸省。其司先修
盤。積通動至盈萬。文問前官之執。以書胥吏之侵蝕。不泥而歸之民欠。
彼郡以舟漏。司吏為。尤扶同。勝況而接任。其官。更明知其弊。而不敢
清查。存也。其司公。恨其奉罰。子。子。科。不能清查。固。為。奉。罰。即。子。積
死。已。清查。而。送。前。官。投。之。侵。虧。仍。入。考。成。卒。不。免。于。奉。罰。則。亦。何。樂。乎。任
勞。任。怨。而。去。致。乎。一。己。之。功名。存。我。更。不。為。上司。平日。就。受。司。司。之。情
遠。去。任。不。得。不。為。其。覆。短。扶。制。後。官。勿。令。堵。發。其。司。畏。其。事。勢。子。命。惟
謹。坐。守。奉。罰。其。司。之。困。患。真。不。可。言。矣。又。以。奉。奉。原。志。繼。一。案。侵。而。最

多慶吊饒遠冬柳公擊志魁已死今始和盤托出彼天下之為志魁此
不知凡幾果能二清數乎且志魁所侵之數允不准開銷則當日在公各
交志魁之債遠慶吊井或存或沒何准二克信也皆上下相蒙寧不可
破之積弊不乃不從必探防井也今之漢武動云民大貧父友在民始為父
也君云在民則是民已輸納何以復謂之欠六項金亦何以謂肥私囊而
用交結上司未殊考路明白易見夫取民間尺布一斗稅必按賦克死也
此理之正供而西所平公發搜我且請自今以後凡有侵侵沒子報宜之賤
罰一例責令府所不法近凡不宜混裁考成累不可并累百姓至于
有交代務將前任侵吞等項徹查清查造冊申報核按立冊題明以

港迫擬更請

初法

地方御史按臨某縣，即將某縣役科有役，及知究問，代前役欠作何
支用，以是邪借公帑為錢運到，增之資，若廖志魁等，即將該管上
司題參重處，仍令補償，庶人之皆知畏法，上下不敢相蒙，此法以
核通賦，或亦澄清吏治之一助也。

陳子孫免流抵之法 康熙六年

戶部給予中戶執文然僅

奏。以流抵必或由鞫，免方沾實惠，敬原一同明可行之法，以杜官吏侵削
之弊，且惟願免災荒傷

朝廷至大之恩除本年應納各款即以本年存扣免外亦不本年納戶之各款
收完在前存額在後則以本年存應納伊等各款抵供等次年應納正
賦名曰流抵等乃

朝廷為民委曲體恤德意若不役人均沾實惠則願免徒足虛名豈不虛
朝廷之恩乎從後人均沾實惠必須將流抵一項填入由單蓋由單外各州縣每
年每戶各項一單以本征科之數戶皆有人不知故名曰易知由單也
查康熙二十五年內戶部奏科戶史札古由單因係國賦等項一疏內稱
各直省應豁免各款流抵次年科戶部請填入次年由單請
抄各直省紀錄及榜通行存案

諭旨遵行立案概以由單為最重也及日查康熙五十年分各直省已送

科奏銷冊內除山東外

恩全
冊外其餘各直省奉照四在冊錄。應流抵康熙五年正賦冊約千
數多兩。又查各直省送到戶科康熙五年由單互相對查。竟未
裁流抵一項。且竊異。以在奏銷冊冊報于冊也。况有流抵一項。由
單冊項于民冊也。曰仍又考流抵一項。豈各地方官竟皆不遵

旨。行冊。再四思維而後。知流抵一項。不填入次。亦由單冊。如地方官不遵
也。勢不能也。仍也。部題中例。次。亦由單冊。于上年十一月頒發里民計核州
縣。應算分冊數目。數項。造成式樣。送布政司。磨封。必須在上。在九
月間。而各題報災傷。夏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
項月日。冊中具奏行查。被災分數。花戶。去後。必候法核查。回再題。部奏

奉

旨。行。以。咨。該。撫。又。移。以。各。地。方。極。速。已。是。本。年。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間。久。已。在。預。發。由。單。之。後。矣。仍。代。填。入。手。是。因。流。放。一。項。究。竟。每。填。入。次。年。由。單。之。法。也。流。放。竟。不。填。由。單。則。部。中。所。取。其。他。方。官。印。結。子。印。結。不。正。者。于。官。吏。之。手。民。間。未。必。知。也。又。所。申。飭。該。不。正。大。片。告。示。予。然。不。肯。吏。或。有。匿。告。示。而。不。將。掛。抄。印。共。掛。不。正。數。日。城。市。知。之。而。遠。鄉。愚。民。安。得。人。人。悉。知。也。而。恐。貪。官。奸。吏。因。此。侵。冒。毋。不。火。矣。且。思。主。吏。流。放。一。項。不。填。入。由。單。則。不。少。欲。填。入。次。年。由。單。又。必。不。能。則。于。再。征。一。財。曉。諭。里。民。之。法。已。窮。然。光。必。不。能。曉。諭。于。前。亦。必。立。法。稽。查。于。後。惟。于。流。放。之。下。年。填。入。由。單。之。一。法。譬。如。康。惠。五。年。抵。免。天。多。升。應。流。放。康。惠。

六年於自在于康熙六年抵免記。下于康熙七年由單之首填入一數
內。再某府某縣于康熙五十年分家

場免本縣重災田若干畝。每畝免籽十分之三。或次災田若干畝。每畝免
十分之二。輕災田若干畝。每畝免十分之一。令縣共計免銀若干兩。除本年
已完若干兩外。俱于康熙六年分內于原核災本戶名下補賦。各按分數
流抵記。並查古吏侵蝕等情。由地方列入康熙七年分地丁額賦著項。
譬如奏銷冊內。各州縣手冊先開上年田畝之式也。此七則由單之上增
刊不逆百餘字。而

朝廷應納之分数。均本地方已抵免之數。每戶各執一單。一日乃然。蓋以布
朝廷之大恩。刊載于由單之上。而暗收不司之信狀。分送入百姓之手。倘有不肖

官吏持上戶被災各戶額賦未及流抵及流抵而短少不全戶以戶而
可抵六日申赴上司控告即不官而憐之民不敢赴控以上戶溢完之
戶不能逐還而本戶在納之限內而扣算之法一行即不有官吏於
流抵之年而欲隱匿肥己而忽有下戶之告發亦據不許忌憚不敢恣
意肆行矣至于不應蠲免本戶多科而于本戶蠲免也則本戶由
單頒發在上戶多科蠲免在本戶愈無從填入相應亦于蠲免之下
年由單之首出作一式填寫明白但改流抵字樣為蠲而已立法不無行
之古易也更見要緊稽查一着則在舊有由單到時其中之蠲免流
抵數項決却科上戶奏銷冊內某州某縣計再蠲免流抵銀若干兩
米若干石應科存膠若干斤逐一查核以之冊內報數多而由單上

我少外郎行指參查信。為此則册与单畫一上之奏报

朝臣曰七教下之增發百姓并全七教一西一各不得參差。官吏無以容于使

胃不虛

朝臣全大之恩矣。又且查康熙四十年五十年分子并應免康熙六十年分。約計

七教十年內。已仲夏百相沾恩。正在特將行

勅部。建議通。行。保。司。云

朝臣立有稽核之法。使勿預通。受侵冒之心。又因字跡。語多瑣碎。但以

朝臣數十名。糾編批。領。各。安。用。比。方。教。百。第。禁。處。編。批。領。受。實。惠。云

係重大。故。寧。冒。昧。決。不。厭。洋。純。乞

皇上鑒宥。

省駁支銷康熙六年

戶科給事中呂純文然謹

奏為兩邊之數查大赫章奏之數煩瑣日久請

勅部酌省以鼓勞吏以速回課不日辦理理中見每月今官較往者多至數倍細思文故操由子駁查之太多而戶部駁者一本子惟兩邊二項為尤多右至一二數以至屢數內外往還疊湊

案而數亦不得信此在部以子報為重務詳陳各務取凡子數重再

三不區小心敬謹之意而臣竊以議云蓋戶部較別衙門原堆屬辦理文字科款項尤已多端繁業動速駁裁凡不宜有之以特督以嚴報已對藤蔓不生即以兩邊一不操以子報之完解為主其間之必

取查其不應數查其請得而得之。以開便疏冊內。續完各款。向
原奉數目不符。在數。在月。并錯。在數。未報明解司日期。未註明原
有批。批字樣。在數。至于各款完訖。解訖。決榜題。報明白。則各款數
而部中。又或數查。其終完。下兩。作何支銷。以令決榜再題。支數。至支
銷。款項。允已共結。雖多。去。月。何况支銷。款項。決榜。登答。明白。及數
云。未經。奏請。增。以查核。候。奏銷。到日。再題。刑。字。樣。各。不。取。學。子。及。征
收。完。解。外。司。之。美。也。解。到。藩。司。領。其。批。回。之。後。而。司。之。不。事。矣。
此。後。支。銷。不。清。宜。問。之。藩。司。奏。銷。不。宜。問。之。督。按。此。句。之。司。何。後。今
開。便。疏。內。為。此。數。屢。數。是。以。藩。司。督。按。之。不。而。問。之。司。矣。宜。不
少。者。耶。且。又。見。近。日。部。奏。山。東。起。按。用。不。德。自。請。開。便。一。疏。以。覆。疏。中

先云未完云內。况經傳查查明。則應隨限則應補奏。請
察請

勅吏部查銷。後云俟完云內。支給鎮標庫銀六百分兩。一千五百兩。俟
俸奏銷到特查核。以此推之。則凡各官開漫。不必待奏銷。俟明大
夜又云。其餘云內。支給各款。仍應備細開報。以憑查核。則以此推之。各
官開漫。不必待支銷開漫。俟又明矣。然則部中于開漫。亦例。原云。同
以直裁。特題表。中間有卷。至上年。支各司。開漫。皆由各地方
知。按之題報。同一題報也。若自身題報。開漫。則足信。若各司題報
開漫。則不足信。正須數查。同一奏銷也。支給兩云。一千五百兩。若款
先不。俟奏銷。先准開漫。至各司。業內。以恭。具知。呈。李。擊。此。完。云。

九十兩。批快據題報補遺康熙五年協餉訖。即武府知府汪鹿日。批
完米二十五石。批快據題報支給康熙五年兵米訖。俱在數內。少反
券數查。必候奏銷到時。再題。不印准支開復。以予。類。犯考或查二
之法也。且愚以為。以後部奏開復。予。皆當以此。要。亦。快。周。其。德
之。疏。為。式。其。司。再。復。但。徑。快。據。題。報。完。解。明。白。此。先。情。

物下
吏部查銷。支支銷。奏銷。各項。未。奏。之。藩。司。督。撫。司。司。兵。海。其。條。

了。不。應。就。查。款。項。概。從。簡。省。則。予。奏。去。煩。便。之。批。考。成。不。畫。一
之法。數。考。吏。而。速。因。課。新。國。犯。少。夫。